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513202341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3年7月26日



用地单位	潮阳区谷饶镇深洋股份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文化设施用地）
批准用地机关	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汕潮阳府办复函【2022】88号
用地位置	潮阳区谷饶镇深洋股份经联社赤杜岭洋
用地面积	4568.6平方米（折合6.853亩）
土地用途	文化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图：谷饶镇深洋股份经济联合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文化设施用地）规划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